附件3-6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相对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就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条件、标准和要求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２．《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３．《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号）。

４．《WS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GB37489.1-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http://www.gb688.cn/bzgk/gb/javascript:void(0))》。

二、卫生条件、标准和要求

１．集中空调系统新风量的设计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新风量要求

|  |  |
| --- | --- |
| 场所名称 | 新风量  m3/(h·人） |
| 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候诊室、理发店、美容店、游泳场（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游艺厅（室）、舞厅等 | ≥30 |
| 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影剧院、录像厅（室）、音乐厅、公共浴室、体育场（馆）、展览馆、商场（店）、书店、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等 | ≥20 |

２．集中空调系统送风温度的设计宜使公共浴室的更衣室、休息室冬季室内温度达到25℃，其他公共场所在16℃～20℃之间；夏季室内温度在26℃～28℃之间。

３．集中空调系统送风湿度的设计宜使游泳场（馆）相对湿度不大于80%，其他公共场所相对湿度在40%～65%之间。

４．集中空调系统送风风速的设计宜使宾馆、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理发店、美容店及公共浴室的更衣室、休息室风速不大于0.3m/s。其他公共场所风速不大于0.5m/s。

５．对有睡眠、休憩需求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系统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场所室内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得高于设备设施关闭状态时室内环境噪声值5dB（A计权）。

６．集中空调系统应具备下列设施：a.应急关闭回风和新风的装置；b.控制空调系统分区域运行的装置；c.供风管系统清洗、消毒用的可开闭窗口，或便于拆卸的不小于300mm×250mm的风口。

７．集中空调系统宜设置去除送风中微生物、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的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８．集中空调系统的新风应直接取自室外，不应从机房、楼道及天棚吊顶等处间接吸取新风，新风应直接由风管通过送风口送入室内。

９．集中空调系统的新风口应设置防护网和初效过滤网，并符合以下要求：a.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洁的地点，远离开放式冷却塔和其他污染源，距离开放式冷却塔、污染气体排放口和其他污染源的水平间距不宜小于10m；b.低于排风口；c.进风口的下缘距室外地坪不宜小于2m，当设在绿化地带时，不宜小于1m；d.进排风不应短路；e.应设防雨罩或防雨百叶窗等防水配件；f.应避免设在开放式冷却塔夏季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１０．集中空调系统的送风口和回风口应设置防虫媒装置，设备冷凝水管道应设置水封。

１１．集中空调系统加湿方式宜选用蒸汽加湿，选用自来水喷雾或冷水蒸发的加湿方式应有控制军团菌繁殖措施。

１２．集中空调系统开放式冷却塔应符合下列要求：a.开放式冷却塔的设置应远离人员聚集区域、建筑物新风口取风口或自然通风口，不应设置在新风口的上风向，宜设置冷却水系统持续消毒装置；b.开放式冷却塔应设置有效的除雾器和加注消毒剂的入口；c.开放式冷却塔水池内侧应平滑，排水口应设在塔池的底部；d.应通风良好，避免阳光直射集水池，远离热源；e.应设持续净化消毒、加药装置。

１３．集中空调系统风管内表面应当光滑，易于清理。制作风管的材料不得释放有毒有害物质，宜使用耐腐蚀的金属材料；采用非金属材料制作风管时，必须保证风管的坚固及严密性，具有承受机械清洗设备工作冲击的强度。

１４．集中空调系统冷却水和冷凝水中不得检出嗜肺军团菌。

１５．集中空调系统送风质量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送风卫生标准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PM10 | ≤0.15mg/m3 |
| 细菌总数 | ≤500CFU/m3 |
| 真菌总数 | ≤500CFU/m3 |
| β溶血性链球菌 | 不得检出 |
| 嗜肺军团菌  （不作为许可的必检项目） | 不得检出 |

１６．集中空调系统风管内表面卫生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风管内表面卫生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积尘量 | ≤20g/m2 |
| 细菌总数 | ≤100CFU/m2 |
| 真菌总数 | ≤100CFU/m2 |

１７．集中空调系统应设初效过滤器。采用初效过滤器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中效过滤器。

１８．集中空调系统回风口及吊装式空气处理机不得设于产生异味、粉尘、油烟的位置上方。

１９．集中空调系统排放有毒有害物的排风系统不得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连通。

２０．集中空调系统冷凝水管道应采取防凝露措施。冷凝水进入污水系统时，应有空气隔断措施，冷凝水管不得与污水、废水、室内密闭雨水系统直接连接。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并认可《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审批部门归档，一份由申请人自行留存）